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E-mail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轉貼他人文章並註明出處是否就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呢？

答：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，資訊無遠弗屆傳遞到每個地方，網友可能利用部落格轉載他人的美食、心情、遊記等心得文章，然而，是否只要註明出處就不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疑慮呢？由於在網路上擅自轉載他人的著作（例如相片、文章等攝影或語文著作），已涉及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之著作財產權的利用行為，除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又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所謂「引用」係指基於上述報導、評論、教學研究等目的，而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，供自己創作之參證、註釋等。若符合上述要件，僅將部分文字及圖片引用於自己的網站，加以評論並依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時，其「引用」（重製）、「公開傳輸」該文字及照片，才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，並非全文轉載後只要註明原作者、出處即可主張合理使用。

商標

問：申請中的商標如何申請分割？

答：就所指定使用的商品／服務，可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，申請分割為二個以上的註冊申請案。申請時應備具申請書，載明分割件數及分割後各商標的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，並按分割件數檢送分割申請書副本及其申請註冊的相關文件（如商施13～18所要求檢附的文件），原申請案於核准分割後即加註分割予以結案（商26；商施27 I）。分割後各商標申請案的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不得重疊，且不得超出原申請案指定的商品／服務範圍（商施27 II）。

問：商標已核准審定但尚未公告註冊，可以申請分割？

答：核准審定後註冊公告前申請分割者，智慧局將於申請人繳納註冊費，經註冊公告後，再進行商標權分割（商施27 III）。

問：共有商標申請減縮或分割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，需經全體共有人的同意？

答：共有商標申請權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的減縮或分割，影響共有商標的權利範圍，為保障共有人權益，應得全體共有人的同意。請求減縮商品／服務來函得由共有人全體具名或檢附共有人全體具名的同意書。